

ICS 91.100.01

CCS Q 00

T/JCJJ

团 体 标 准

T/JCJJ XXX—20XX

绿色建材领跑企业评价通则

General rules for evaluation of leading enterprises in
green building materials

(征求意见稿)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中国建材工业经济研究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评价范围.....	3
4.1 评价适用范围.....	3
4.2 排除范围.....	4
4.3 绿色建材领跑企业生产建材指导性指标要求.....	4
5 评价原则.....	4
6 评价要求.....	5
6.1 评价等级.....	5
6.2 评价指标.....	5
6.3 评价程序.....	6
6.4 “绿色建材领跑企业”评价能力要求.....	6
7 评价报告.....	7
7.1 企业评价要求.....	7
7.2 评价报告.....	7
7.3 评价结果应用.....	7
附 录 A（规范性）绿色建材领跑企业评价参考指标.....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建材工业经济研究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通标华信标准技术有限公司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征求意见稿

绿色建材领跑企业评价通则

1 范围

本通则旨在规范绿色建材领跑企业的评价标准，主要包括绿色建材领跑企业的术语和定义、评价范围、评价原则、评价要求、评价报告等。

本通则适用于建材生产和供应企业，以评价此类企业在绿色、环保、能效和创新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推动建筑行业向绿色、可持续发展方向迈进。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GB 18582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8747 资源循环利用产品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 50325 办公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GB/T 50731 建材工程术语标准
- GB/T 51161 民用建筑能耗标准
- JGJ/T 191 建筑材料术语标准
- T/CITS 0001 标准“领跑者”评价通则 检验检测服务机构

3 术语和定义

GB/T 50378、GB/T 50731、JGJ/T 191、T/CITS 000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绿色建材领跑企业 Leading enterprises in green building materials

通过实施先进的绿色生产技术和严格的环境、质量、能源管理体系，实现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绿色建材领域企业。

4 评价范围

4.1 评价适用范围

本通则适用于从事绿色建材生产、销售和应用的企業，满足以下要求：

- a) 国际、国家或所在地有关绿色、循环和低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及重大生态环境违法事件；

- b) 企业建设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所在地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c) 企业环评执行率和竣工验收执行率均应当达到100%;
- d) 企业环境质量应达到国际、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相关环境功能区标准,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及地方的总量控制指标;
- e) 本文件附录A要求为针对参与评价企业的一票否决要求,参评企业于参评前必须满足其中全部要求。

4.2 排除范围

个别建材的特殊性质,如核材料等,不在本通则的评价范围之内。

4.3 绿色建材领跑企业生产建材指导性指标要求

绿色建材领跑企业生产建材产品应当遵循GB/T 50731、本规定4.3.1至4.3.3及相关标准的指标范围要求。

4.3.1 环保性能

表1 绿色建材领跑企业建材产品环保性能指导性指标要求

指标项	指导指标	指导测量法
VOCs排放	$\leq 5\text{mg}/\text{m}^3$	按GB 1858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装修装饰材料室内空气污染限量》测定。
甲醛释放	$\leq 0.1\text{mg}/\text{m}^3$	按GB 50325《办公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测定。
重金属含量	符合国家标准	按GB 1858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测定。

4.3.2 能源效益

表2 绿色建材领跑企业建材产品能源效益指导性指标要求

指标项	指导指标	指导测量法
能效等级	$\geq$ 一级	按GB/T 50378《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测定。
节能比例	$\geq 20\%$	按GB/T 51161《民用建筑能耗标准》测定。

4.3.3 循环利用

表3 绿色建材领跑企业建材产品循环利用指导性指标要求

指标项	指导指标	指导测量法
可循环率	$\geq 50\%$	按GB/T 28747《资源循环利用产品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测定。
绿色建材使用比例	$\geq 60\%$	按GB/T 50378《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测定。

5 评价原则

绿色建材领跑企业的评价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条件:

- a) 自愿性原则: 企业及其主体自愿提出申请;
- b) 真实性原则: 企业及其主体对提供的评价数据、资料应当真实有效;
- c) 公正性原则: 评价机构应当依据评价程序和相应评价指标独立进行评价活动,评价方式和评价内容应当于本标准或相关规定要求一致,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受评价对象、第三方及其他外在因素影响;
- d) 公开性原则: 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予以公示或公开,具备接受社会监督的条件;
- e) 保密性原则: 评价机构应当遵守保密规定或相关保密合同条款约定,原则上不得向第三方,个人或机构透露任何涉及评价对象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及其主体信息、资料、产品、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机密等内容;
- f) 专业性原则: 评价要求在GB/T 50731的基础上突出建材行业特征和特性,评价指标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过程与绩效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完整的综合性评价指标体系。

6 评价要求

6.1 评价等级

在参考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参评企业实地调研情况，设置绿色建材领跑企业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中每个评价内容按评分标准评分，累计分值为绿色建材领跑企业评价，同时，依据参评企业综合评判数值评判企业低碳水平，具体参考表4。

表4 绿色建材领跑企业评价范围

评价等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绿色水平	优	良	普通
得分	80~100	70~79	60~69

注：参评企业的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企业达到控股条件的企业等附属组织。

6.2 评价指标

6.2.1 绿色建材领跑企业评价参考表5的指标体系，本评价体系权重得分共100分。

6.2.3 评价机构可基于一级权重指标的测量与要求范围进行二级指标的设计，绿色建材领跑企业评价指标的具体评价设计宜按照必选指标加可选指标的综合评分方式。综合评分的总分100分，其中必选指标设计原则上不得少于60分，其余部分可设计为可选指标。

6.2.3 原则上参评工厂必须在达到表A.1基础上，满足评价指标的全部必选项目要求至少达到一级绿色合格水平，根据可选项各指标的得分情况，计算出参评企业的实际综合评分。

6.2.4 绿色建材领跑企业评价应依据国家主管部门、建材行业先进水平或相关方要求及时确定最新评分标准。这些评分标准可以包括环境保护、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参评企业的评价指标得分满足既定的评分标准时即可判定为绿色建材领跑企业。

6.2.5 绿色建材领跑企业以评审结果发布当日为期，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复审的目的是对参评企业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绿色发展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和评估，确保参评企业的绿色发展水平符合要求。

表5 绿色建材领跑企业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一级权重指标	测量方法	数据要求
能源消耗	15分	统计企业能源消耗情况，制定能源管理计划。	年度能源消耗量及节能措施实施情况。
碳排放	10分	测算企业碳排放量，建立碳排放清单，提出降低碳排放的目标和措施。	年度碳排放量及减排措施实施情况。
原材料使用	10分	评估企业对原材料的使用情况，提倡节约型原材料使用和循环经济。	年度原材料使用量及节约和循环利用情况。
生产过程优化	15分	分析企业生产过程，提出优化建议，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排放。	生产过程能耗及优化措施实施情况。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10分	追踪产品生命周期，从设计、生产到废弃，提倡绿色设计和循环再利用。	产品设计生命周期评估及循环再利用情况。
环境监测与治理	15分	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对企业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环境监测报告及治理实施情况。
社会责任	10分	评估企业在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现，包括员工权益、社区支持等方面。	社会责任报告及相关社会支持措施。
绿色创新和技术研发	15分	评估企业在绿色创新和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和成果，鼓励创新发展。	创新项目及成果报告。

注：评价机构可基于以上一级权重指标的测量与要求范围进行二级指标的设计。

6.3 评价程序

6.3.1 实施评价的机构应建立规范的评价工作流程，评价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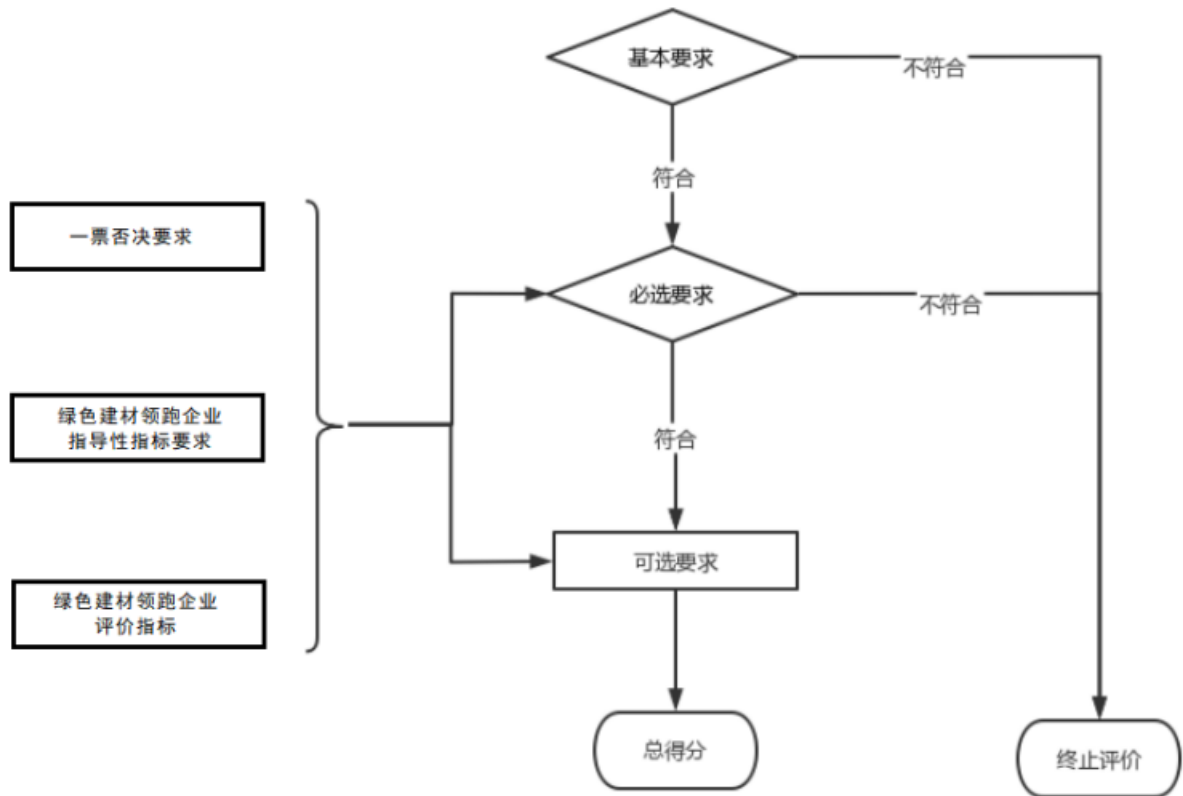


图1 绿色建材领跑企业评价流程

6.3.1 评价组织宜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通过评价的企业开展监督，确保参评企业绿色领跑水平运行持续有效。

6.4 “绿色建材领跑企业”评价能力要求

6.4.1 评价实施方的能力

6.4.1.1 参评企业自行开展绿色建材领跑企业评价时，应组织专门的绿色建材领跑企业评价工作组对本文件所述指标进行评价，亦可邀请外部行业专家参与，自行评价认证的对外公布，应由具备认定绿色建材领跑企业资质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予以审核并承担发表。

6.4.1.2 参评企业委托第三方进行绿色建材领跑企业评价时，评价实施方应具备相应资质，并熟悉建材行业生产与运行规律，有行业认证、评估、检测等相关服务经验。

6.4.2 评价人员的能力

实施评价的人员组成应具备覆盖绿色建材领跑企业评价需要的各种知识和能力。相关人员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环保、低碳、节能、安全、质量、循环经济、可再生能源等工作经历，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 a) 评价人员应当具有标准、质量管理、企业咨询或建筑材料专业相关中级及以上职务的资质或等同专业技师以上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质，且本人精通建筑材料行业规定及本规定的工作要求；
- b) 评价人员数量原则上应为不少于五人或以上奇数组组成评价工作组；
- c) 评价工作组组长人选采取一般组员推举制，原则上由持有最高级别技术职务者担任组长，工作组评价活动应当能够依照本规定及 GB/T 50731，遵循客观、公正、公开、保密的原则，平等的履行评价职责，并对本人作出的评价结果负责。

7 评价报告

7.1 企业评价要求

- 7.1.1 近三年，参评企业无较大及以上环境、安全、质量事故。
- 7.1.2 参评企业应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7.1.3 参评企业可根据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建立并运行相应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建立更高水平的相关管理体系。
- 7.1.4 参评企业生产的产品应为量产产品，且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及GB/T 50731、JGJ/T 191规定的要求。
- 7.1.5 研发创新：绿色建材领跑企业应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具备完整的建材产品全生产周期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 7.1.6 售后服务：绿色建材领跑企业具备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客户投诉和问题能够在12小时内做出及时有效的响应。
- 7.1.7 绿色建材领跑企业应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其产品性能指标符合或超过本规定评价等级一级及以上标准的要求，检测工作和结果应当符合T/CITS 0001的相关规定。

7.2 评价报告

实施评价的组织应根据预评价（适用时）及现场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实施评价的组织；
- b) 评价目的、范围及准则；
- c) 评价过程，主要包括评价组织安排、文件评审情况、现场评价情况、评价报告编制及内部技术评审情况；
- d) 评价内容，包括基本要求、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等；
- e) 评价证据的核实情况，包括证明文件和数据真实性、计算范围及计算方法、相关计量设备和有关标准的执行等；
- f) 评价指标表，明确各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并判定受评工厂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 g) 评价识别的问题；
- h) 评价识别的绿色建材领跑企业主要创建做法、工作亮点等；
- i) 对持续创建绿色建材领跑企业提出的下一步工作计划或建议；
- j) 相关支持材料等。

7.3 评价结果应用

7.3.1 评价结果反馈

评价机构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参与评价的企业，并与企业共同探讨改进方案，确保评价结果能够真实反映企业绿色建材领跑的执行水平。

7.3.2 持续改进

企业根据评价结果和改进建议，制定并执行改进计划，不断提升绿色建材领跑企业管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通则应在实际应用中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适度调整，并随着环境保护管理领域的发展不断更新，以确保其科学性和实用性。

附 录 A
(规范性)
绿色建材领跑企业评价参考指标

绿色建材领跑企业评价报告一票否决要求参考基本情况见附录A. 1。

表A. 1 绿色建材领跑企业评价报告一票否决要求参考基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评价要求	分值
基本要求	合规性要求	1	企业应依法设立，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一票否决
		2	从评价日期向前追溯三年内，企业未发生以下事故、事件及处罚： a)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规定的或地方主管部门认定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b) 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并受到行政处罚； c) 在有关主管部门开展的督查、监察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并受到行政处罚； d)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最高管理者要求	6	最高管理者在企业的领导作用和承诺应满足 GB/T 50731、T/CITS 0001 的要求。	
		7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在企业内部分配并沟通与企业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应满足 GB/T 50731、T/CITS 0001 的要求。	
	企业要求	8	应设有绿色生产管理的企业管理机构，负责有关企业绿色生产的制度建设、实施、监督、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9	应有开展企业绿色生产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明确指标且可量化。	
		10	应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生产管理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不同职责或岗位的员工所接受的教育、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化、效率管理、资源利用、减排、节水和气候变化等方面。企业应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